**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應用生物科技研究領域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為妥善運用應用生物科技領域研發成果收入與各界捐款，訂定「食品科學系應用生物科技研究領域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基金來源包含食品科學系應用生物科技研究室 (以下簡稱本研究室)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入、推廣收入、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及其他各項收入。
3. 各界捐款如有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非經捐款人同意，不得變更之；未指定用途者，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理與運用。
4. 基金之使用原則及用途：
5. 執行本研究室各項業務所需費用 (含耗材雜項費、差旅費、公關費、諮詢費、顧問費、教育訓練費、演講費、餐費、清潔費等各項業務費及維護修繕費)。
6. 增設本研究室各項業務所需之軟硬體設施 (含儀器設備費、資訊軟體費、辦公設備費、圖書設備費等)。
7. 本研究室專、兼任、臨時人員及學生之人才招募、聘任及培育費用等。
8. 其他推動應用生物科技研究領域相關及本研究室業務之各項重要活動。
9.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食品科學系系主任及本研究室主持人蔡宗佑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由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推薦就本系專任教師中具有微生物研究專長者一名、本研究室在學學生代表及本研究室畢業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之半數 (含) 以上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 (含) 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1. 基金管理原則如下：
2. 單筆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含) 以下之支出，授權本研究室主持人蔡宗佑教授核定後執行，再於本委員會定期會議中追認。
3. 單筆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之支出，由本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4. 基金之支用依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